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昱翰

電話：02-7736-6236

電子信箱：allister20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57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111年度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「亞西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」專案徵件，請鼓勵各界團隊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（下稱該部）110年11月12日文交字第110303727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臺灣與亞西及南亞地區藝文單位進行合作創製及雙向交流，該部「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」九（二）「亞西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」，自即日起徵件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考量全球藝文創作及交流模式於疫情期間突破限制之發展趨勢，111年度徵件開放「得以數位工具及平臺進行線上交流展演」方式辦理，本案補助要點請參考該部獎補助資訊網（<https://reurl.cc/jgQ6kD>）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請洽該部文化交流司亞洲及太平洋科鄺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-6717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電子印章
110/11/16
11:01:35

